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30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一批（昆环督转〔2018〕003号） 交办件 D530000201806060017 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11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4批5件（来电5件，来信0件），已办结1件，正在办理4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11日应办结第一批（昆环督转〔2018〕003号）1件，现已办结1件（部分属实1件），正在办理4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060017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嵩明县嵩阳镇东村村委会旁的老草凹水库是嵩明县饮用水源地大石头水库的上游水库，嵩明县嵩阳镇东村村委会将老草凹水库出租给外村人搞养殖，同时，老草凹水库下游200米左右有一个烤酒和养猪的厂，养猪的废水直接排入大河。老草凹水库出水后经大河汇入嵩明饮用水源地大石头水库内，养殖和养猪均污染了大石头水库水，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嵩明县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昆环督转〔2018〕003号编号为D530000201806060017的交办件交由嵩明县嵩阳街道牵头办理。6月7日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嵩明县大石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的通知》（嵩政发〔2008〕

42号)规定,嵩阳街道办分管领导、村建环保所、水管站及东村社区居委会及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到现场核实。经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老草凹水库(小二型水库)、烤酒和养猪的厂位于大石头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外,距大石头水库库尾水平距离约2480米。(附件2),(附件3)。

(1)关于嵩明县嵩阳镇东村村委会将老草凹水库出租给外村人搞养殖问题。老草凹水库属于东村居委会管理,东村居委管理会负责人表示,老草凹水库没有租赁给任何人,也没有与任何人签订任何租赁合同,鱼是周光明(嵩明县嵩阳街道龙街人)私自养殖。现场查看,未发现饵料堆放和肥水材料。

(2)关于举报所指老草凹水库下游200米左右有一个烤酒和养猪的厂问题。经现场核查,烤酒炉没有使用,养猪的少量废水排入到房后竹林,没有进入竹林后面的排洪沟。(见附件6图4)

2.检查发现的问题

(1)老草凹水库属于东村居委会管理,东村居委会没有将老草凹水库(小二型水库)租赁给任何人,也没有和任何人签订任何租赁合同,鱼是周光明(嵩明县嵩阳街道龙街人)私自养殖,但属生态淡水养鱼,没有进行饵料喂养及肥水养鱼,现场查看时未发现饵料堆放和肥水材料。(见附件4)。

(2)养猪和烤酒事宜:举报所指老草凹水库下游200米左右有一个烤酒和养猪的厂。经现场察看,建造了一个烤酒炉和3小间养猪圈,烤酒炉没有使用,目前共养殖3头大猪、7头小猪,不属

于规模养殖，属家庭作坊（见附件5）。养猪的少量废水排入到房后竹林，没有进入竹林后面的排洪沟（见附件6）。举报所指大河属排灌沟渠，2017年由县农林局中低产田改造时修建（见附件7），养殖和养猪的水并未排入大石头水库，大石头水库水质未受影响。（2018年1—4月大石头水库水质监测数据见附件8）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1）老草凹水库养鱼问题：已责令周光明，不得在老草凹水库进行养鱼，将养殖的鱼尽早处理并恢复周边的环境，并要求东村社区加强对老草凹水库的巡查和管理；

（2）养猪和烤酒问题：已责令陈兴不得在此地进行烤酒经营，将养殖生猪出售，并清理周围环境。

（七）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下步工作打算

加强老草凹水库及大石头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监管，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确保大石头水库水源安全。同时，强化水源保护群众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附件：

- 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 2.养殖点距大石头水库尾水距离位置图
- 3.《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嵩明县大石头水源保护区管

理规定〉的通知》（嵩政发〔2008〕42号）规定（附件）。

4.老草凹水库现场照片

5.养猪及烤酒现场照片

6.养猪区出水现场照片

7.嵩明县水务局关于举报中嵩明县老草凹地点的情况说明

8.2018年1—4月大石头水库水质监测数据

9.东村社区《关于老草凹水库养殖处理情况》，陈兴、周光明
《保证书》等



